

114 年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應注 意事項



114 年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依現行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金管會、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股東會之議程內容所發布之各項規定，彙整如下。

目次 Contents

壹、	114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5
一、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6
二、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7
三、	關係企業三書表申報及抄送	8
四、	興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8
五、	董事性別多元化	9
六、	獨立董事人數	9
七、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	9
八、	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須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10
九、	修正證券交易法	10
十、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
十一、	114 年度即將生效之公司治理規定	13
十二、	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等資訊揭露	14
十三、	盈餘分配	14
貳、	股東會之議程	16
參、	附錄	25



壹、 114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金管會於 113 年 08 月 01 日以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次修正條文自 11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3 年度年報開始適用。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刪除部分應記載事項：
 - 刪除第九條公司簡介應記載事項及第十九條財務概況應記載事項，第七條第二款公司簡介及第六款財務概況亦配合刪除。
 - 刪除第十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應記載事項第一項第一款組織系統、第四款第七目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第四款第十目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及第四款第十三目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 刪除第十一條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第二款股東結構、第三款股權分散情形、及第五款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相關資訊。
 - 刪除第十八條營運概況應記載事項第二款第五目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第六目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刪除第二十一條特別記載事項第三款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開放下列資訊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前段有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第十七條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及第二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金管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 令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項目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揭露時程。

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如下：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3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4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4.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另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應自 114 年起完成揭露。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5 年起完成揭露。
3.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二、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金管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3341 號](#)令公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其中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自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開始適用。

配合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金管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1 號](#)令公告修正揭露時程如下：

1.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
 - 應自 113 年起完成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 應自 114 年起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2. 票券金融公司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3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4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另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自 114 年起完成揭露。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新臺幣達 100 億元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自 115 年起完成揭露。
3.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另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預計修正內容包含刪除部分應揭露內容，及開放部分年報資訊若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年報得以索引方式揭露，同時亦預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增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修正條文將自發布日實施，預計影響 114 年度股東會編製之 113 年度年報，請金融相關行業密切注意本次修正條文正式發布日期。

三、關係企業三書表申報及抄送

配合股東會年報精簡開放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等三書表可採索引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方式揭露，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令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以下簡稱「依「編製準則」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納入年報刊印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故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自 114 年公告申報 113 年度財務報告起，於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同時於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期間依「編製準則」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興櫃及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股東會編製 113 年度年報起，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報及抄送年報時，應併同申報及抄送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期間依「編製準則」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四、興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增訂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亦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五、董事性別多元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0232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8 日以證櫃審字第 11200622801 號函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修訂申請上市櫃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並針對 113 年度前申請上市櫃者提供緩衝措施，故自 114 年申請上市上櫃起，因已無緩衝措施，故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另針對已上市上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則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函及 112 年 9 月 1 日以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提醒上市櫃公司若 114 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應注意本項規定。

六、獨立董事人數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0232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8 日以證櫃審字第 11200622801 號函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修訂申請上市櫃之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並針對 113 年度以前申請上市櫃者提供緩衝措施，故自 114 年申請上市上櫃起，因已無緩衝措施，故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另針對已上市上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則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函及 112 年 9 月 1 日以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但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 其他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但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提醒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若 114 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應注意本項規定。

七、獨立董事連續任期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函及 112 年 9 月 1 日以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上市上櫃公司：

1. 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 自 116 年起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依據證交所「[『上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及處理董事所提要求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第二題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 OO 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第二題，有關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認定，係獨立董事連續三屆董事任期皆有任職，不論於該屆一開始即選任或任期中補選，均以「一屆」計之，若於第四屆亦經選任為獨立董事，則其連續任期超過三屆；惟為給予公司一定緩衝期，倘獨立董事連續三屆均有任職，惟其中有一屆次未任滿任期之半數，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得放寬一屆認定(不視為一屆)，於第四屆任滿後始視為任期達三屆。惟至 116 年因已規定強制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故將不適用前開緩衝期間認定方式，恢復原認定方式。提醒上市櫃公司若 114 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應注意本項規定。

八、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須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 日分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若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時除應增設獨立董事外，尚須符合過半數(以全體董事計算)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規定，前述「員工或經理人」未包含兼任子公司員工或經理人；實收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則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上述規定辦理。

提醒實收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若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而尚未符合上述規定者，114 年度應調整董事席次或做其他規劃以符合法令規定。

九、修正證券交易法

總統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金管會配合上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

1.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3. 經理人之範圍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
4. 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金管會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問答集](#)」，提供更詳細之說明及章程修正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提醒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114 年股東會依上述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十、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主管機關已公布[第 12 屆\(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本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如下：

1. 本屆新增指標：
 - 指標 1.5：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 指標 4.27：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 指標 4.28：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 指標 4.29：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指標 4.30：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 指標 4.31：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 指標 4.32：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 指標 4.33：公司是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指標 4.34：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本屆修正指標：
 - 指標 1.3：公司是否有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 指標 1.7：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 指標 2.10：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指標 2.14：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指標 3.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 指標 3.16：公司中文及英文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指標 4.4：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
- 指標 4.13：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 ISO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 指標 4.19：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 指標 4.25：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 指標 4.26：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則總分另加一分)

3. 本屆刪除指標：

- 指標1.4：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合併至指標1.3)
- 指標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合併至指標1.7)
- 指標1.12：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事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 指標1.1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指標1.16：受評年度董事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 50%？
- 指標2.1：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 指標2.13：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合併至指標2.10)
- 指標2.19：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 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 指標2.30：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 指標3.1：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 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 指標3.6：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合併至指標3.5)

- 指標3.1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 指標3.17：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合併至指標3.16)
- 指標3.18：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合併至指標3.16)

十一、114 年度即將生效之公司治理規定

彙總 114 年度即將生效實施且與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之公司治理規定重點如下：

1. 自 114 年起，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併同申報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之同期間的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 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及上市上櫃公司應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報及抄送年報時，併同申報及抄送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之同期間的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3. 114 年度股東會編製之 113 年年報，應依 113 年 08 月 0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令編製，並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於年報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4. 上市上櫃公司至遲應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5.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控制作業，並應包含於年度稽核計畫中，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6. 自 114 年起，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亦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
7.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上市上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之首次申報(114 年申報 113 年之績效評估結果)。
8.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亦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場法人說明會。
9. 金融保險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10 元者，為淨值達 2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任期若於 114 年屆滿改選者，改選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 1/3。
10.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任期若於 114 年屆滿改選者，改選後董事會成員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過半數不得連任超過三屆，且當選之董事應於 114 年度完成進修 3 小時。
11. 114 年起，申請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創新板上市者，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全體董事 1/3。

12. 實收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若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13. 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亦須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十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等資訊揭露

彙總 114 年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者如下：

1. 應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上市上櫃鋼鐵業及水泥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及保險公司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票券金融及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2. 應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 上市上櫃鋼鐵業及水泥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及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3. 應揭露當年度含合併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者：
 - 上市上櫃鋼鐵業及水泥業、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
 -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保險公司。

十三、盈餘分配

1.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271 號](#)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

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金管會核准，且其向金管會申請時須檢附董事會紀錄及符合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

-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
 - (1) 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 50%。
 - (2)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扣除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含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 120%以上，且各子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 2%；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第二點之資本要求，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另銀行子公司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法定比率。
 - ii. 票券金融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 10.5%以上，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
 - iii. 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 200%以上，且以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為準。
 - iv. 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法定標準之 1.25 倍以上，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 3%，且該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應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應提足損失準備金額 100%以上。
 - (4)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雙重槓桿比率未逾 115%。
- 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者應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資本公積，且分配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提醒金融控股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注意相關規定。

2. 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301388321 號](#)令規定，銀行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其數額以現金盈餘分配者，可排除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後段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限制之規定。

3.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考[附錄一](#)。

貳、股東會之議程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年度營業報告	普通	報告	公 20 、 228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不適用	報告	公 219 、 228 盈餘分配表格式請詳 附錄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普通	報告	■ 證 14-4 、 14-5 ■ 公 219 、 228
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說明	普通	報告	公 172-1VI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章程訂明年度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者，分配現金股息紅利議案	特別	報告	■ 公 240V ■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 ■ 109.3.18 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章程訂明法定盈餘公積及/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授權董事會決議者，法定盈餘公積及/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議案	特別	報告	公 241II 準用 240V
上市(櫃)公司(含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特別	報告	■ 證 28-2VII ■ 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2 ■ 第二上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3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特別	報告	公 24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價值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普通	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普通	報告	公 318 I 、 企併 26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普通	報告	公 211 I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於年度終了後，綜合損益差異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列入營業報告書)	普通	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25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5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普通	報告	證 26-3VIII 、 治理 31 、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19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普通	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5
修正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並追溯適用	特別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發準則 56 I、IV ■ 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27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5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願性會計變動 - 會計年度開始後始決定該會計年度之會計變動 (除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票券公司、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外之公開發行公司)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
保險業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時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普通	報告	109.05.1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方式及股數	特別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35-1III ■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 ■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 ■ 105.1.4 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 ■ 105.4.15 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普通	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下，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高於前一年度者，其合理性	普通	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1
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實際交易情形	普通	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9-1
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	普通	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11
二、承認事項			
年度會計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0、228、230 ■ 109.3.18 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有重大變更時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 I ⑨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1
背書保證超過額度之處理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9
三、討論事項			
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外)	普通	特別(過半數出席、2/3以上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43-6 I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並請特別注意「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發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5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上市(櫃)公司(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給員工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228-1、240、241、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公司章程未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發放者)	普通	特別	公 240 、 241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股票紅利	特別	特別	公 240 、 241
公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	普通	普通	■ 證 28-1III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特別	特別	■ 公 267IX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0-2
期中辦理減、增資	普通	普通	■ 公 168-1 、 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普通	普通	■ 公 168 、 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依股東持股比例減少包括普通股、特別股 (93.5.13 經商字第 09302075020 號)及庫藏股 (91.8.22 經商字第 09102172880 號)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	普通	特別	■ 公 172 、 209 、 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為董事競業禁止行為而行使歸入權	不適用	普通	公 209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議定董事、監察人報酬(不得事後追認)(亦得於公司章程訂明)	普通	普通	公 196 I 、 227 準用 196 I
解任董事、監察人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199、227 準用 199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訴訟代表人	不適用	普通	公 212 、 213 、 225
轉投資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轉投資決議	普通	特別	公 13
申請上市或上櫃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上市申請書 ■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擬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
上市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且符合法令所訂條件者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3
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56-2、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5 I (11) ■ 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1 <p>註：終止興櫃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特別決議</p>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申請終止上市(櫃)	特別	特別 (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 ■ 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2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普通	普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註：「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得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單獨訂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以上	普通	普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 I、V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82-1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23
公司決議解散、合併、分割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316、172、317、企併 18 I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公司決議進行股份轉換	特別	特別	企併 29 I
公司決議進行股份轉換，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之要件，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之決議	特別	不適用	企併 29VI
非對稱式合併時消滅公司之合併決議	特別	特別	企併 18 I
非對稱式合併時存續公司之合併決議	特別	不適用	企併 18VII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一 締結(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一 讓與主要營業或財產 一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議案內容須列明： 一 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一 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 一 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85、172 及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事項及遵行辦法#4、企併 27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公 277 註：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變更章程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不適用	普通	公 182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特別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55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2、13
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對外承銷，原始股東放棄認股權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28-1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11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7

四、選舉事項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改選/增/補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須事先於章程中訂定，一經訂定即須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須採累積投票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192、192 之 1、198、199 之 1、201、216、216 之 1、217 之 1、227 ■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不得分開選舉。(採一併選舉、分開計票) ■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同。(92.5.5 經商字第 09202091070 號)
五、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表達

○○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XXXX
加(減)：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XXXX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XXXX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XXXX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XXXX	
XXXX (註 2)	XXXX	
本年度稅後淨利	XXXX	XXXX
可供分配盈餘		XXXX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XXXX)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XXXX)	
XXXX (註 3)	(XXXX)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XXXX)	
股東紅利 - 股票	(XXXX)	(X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X
附註：(註 4)		
113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		

註 1：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順序係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故依經濟部 109.03.03 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函釋，其迴轉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此處僅為舉例性質，公司若有因迴轉其他原因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銷庫藏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會計原則變動或其他因素調整保留盈餘者，請自行修正。

註 3：此處僅為舉例性質，公司若有因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或其他原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請自行修正。

註 4：若當年度有進行期中盈餘分配者，依據經濟部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年度盈餘分配表應註明當年度各次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

與我們聯繫

投資登記組

電話：(02) 8101 6666

服務團隊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16154

李惠仙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0272

黃 玲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1525

陳怡如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3565

陳淑淵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3580

聶成好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4718

鍾淑美

經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1437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